##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 rinkida@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 查核作業說明、本部聯絡窗口 (A09000000E\_1140085902\_senddoc4\_Attach1. pdf、A0900000E\_1140085902\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00000E 1140085902 senddoc4 Attach3.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 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0026號函轉陸委會同年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前開陸委會函摘要如下:
  - (一)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將與「強化公職人員赴陸港澳管理新制案」併同辦理宣導及準備,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使用。
  - (二)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
    - 1、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旨揭查核人員範圍





國立臺南大學

人事室 1140019287

表,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等21類「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

- 2、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以每半年為期, 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 實施督考期程(相關列管表格式及辦理方式將由本部 另函通知)。
- (三)針對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應配合辦理如下:
  - 1、各該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 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包含職員、聘僱人員、駐衛 警;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同時應於115年1 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部(相關列管表格式、報送 方式及期程將由本部另函通知)。
  - 2、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政風單位(或實際辦理政風業 務相關單位)於前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應提出強化 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並由廉政 署統籌督導。
  - 3、前開報送之列管情形,請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115 年1月1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 三、配合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旨揭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法規主管機關 規劃方式辦理。有關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部分,請依函附「教育部主管法









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 辦理,如有疑義,請按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 知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電2025/09/19文文



